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16:00在公司31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